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2024年7月8日，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刚光伏”）收到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酒泉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4）甘09破申1号、（2024）甘09破申1号之一），酒泉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

2025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2025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2025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财务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2025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财务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金刚光伏、临时管理人/管理人分别与重整产业投资人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合作伙伴上海弘琪云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财务投资人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宁波泓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律光星图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虞仲灿、华朴致远（北京）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盛源亨泰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南京骞豪船舶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华楚投资有限公司、俊富信息产业发展（无锡）有限公司、北京珂珞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晨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重整财务投资协议》。

2025年9月19日，金刚光伏及下属4家子公司分别收到酒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甘肃金刚羿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

统有限公司、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2025年9月30日，金刚光伏披露《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下属4家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金刚光伏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情况如下：

金刚光伏现有总股本216,000,000股，按照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产生约324,000,00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一、对除权参考价格的公式进行调整的合规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4.4.2条的规定：

“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

金刚光伏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结合其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二、对除权参考价格的公式进行调整的内容

本次金刚光伏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拟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及协调审理企业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公司及协调审理企业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金刚光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转增股票抵偿公司及协调审理企业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抵偿公司及协调审理企业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在金刚光伏进入破产重整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如下：

（1）转增股票中的63,000,000股用于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金刚光伏及其四家子公司的普通债权，本次重整按32.49元/股的价格确定抵债价格。

（2）转增股票中剩余部分由重整投资人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重整投资人将受让261,000,000股股票。（其中产业投资人以4.96元/股价格受让约5,400万股；产业合作伙伴以6.5元/股价格受让约1,620万股；财务投资人以7.5元/股价格受让约19,080万股），重整投资人合计提供资金人民币18.0414亿元，平均受让价格为6.91元/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股票对价款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支付金刚光伏重整费用、清偿各类债务以及补充金刚光伏流动性等。

本次重整不涉及现金红利，本次金刚光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为：
$$\frac{(63,000,000 \text{股} \times 32.49 \text{元/股} + 1,804,140,000 \text{元})}{(63,000,000 \text{股} + 261,000,000 \text{股})} = 11.89 \text{元/股}$$
。最终结果依据上述除权公式，根据届时股价及最终重整方案确定。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11.89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11.89元/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需根据前述公式进行调整。

三、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的合理性

（一）股票价格进行除权的基本原理和市场实践

除权是指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但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有所减少时，需要在事实发生之后从股票价格中剔除这部分因素，而发生的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行为。

当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时，需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的情形主要是以下两种情况：

1、股本增加但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此时，上市公司每股股票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按每股净资产计算）减少，为促使公开市场在公允的基准上反映公司股票价格，需要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

2、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上市公司配股

当上市公司配股时，一般情形为向上市公司全体原股东按比例配售股票，并且配股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交易价格。从公开市场角度来看，为了显现公允的交易价格基准，配股后需要通过除权向下调整股票价格。

此外，除配股之外的增发行为，如上市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之时，一般情形下每股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实践中不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

（二）金刚光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特定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金刚光伏重整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

1、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主要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以及清偿债务。本次转增后，公司在总股本扩大的同时，预计债务规模明显减少，所有者权益明显增加。公司原中小股东所持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较重整前显著提升，这与转增前后公司股本增加但所有者权益不变，导致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下降，从而需要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一般情形存在本质差别。

2、本次重整完成后，金刚光伏的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净资产实力得到增强。因此，如果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按照《规则》相关要求对金刚光伏股票价格实施除权，将导致除权后的股票价格显著低于除权前的股票价格，与金刚光伏重整前后基本面有望实现较大变化的实际情况有所背离，除权后的股票价格可能无法充分反映公司股票经过重整基本面显著改善后的真实价值，也与通过除权反映公司股票价值的基本原理不相符。

3、根据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用于抵偿公司及协调审理企业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最终投资方案经多轮商议和洽谈得以确定，并未明显稀释原股东权益。因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从实施效果上来看更接近

于一次面向市场、经协商确定的交易行为，而非配股或通常情况下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但如果本次重整投资人受让价格低于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股票收盘价格，仍需充分考虑其影响。因此，通过调整除权（息）公式的方式进行差异化处理：公式的分子主要引入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和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公式的分母则主要引入抵偿债务增加的股份数量、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数量。

四、专项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属于金刚光伏整体重整方案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因此，金刚光伏依据相关规则，需根据本次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申请并调整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1日